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发出补充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 3 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凤谷公司”）进行增资，募集资金将用于三峡九凤谷三期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补充九凤谷公司流动资金

和偿还有息负债。本次增资完成后，九凤谷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大幅优化，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先期投入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31.67万元置换自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9月20日期间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经营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关于受托经营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受托经营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并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颜芳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受托经营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